

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

关于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引导 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:

日前,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我办、省财政厅等部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(济银发〔2018〕171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, 见附件1), 旨在奖励债券市场参与主体, 推动全省直接债务融资加快发展, 更好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。根据工作安排, 现组织开展2018年度奖励工作(奖励对象为2017年度债券市场各参与主体)。为提高申报工作效率, 规范申报材料形式, 现进一步明确债券主承销机构、担保增信机构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(见附件2), 请认真落实《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, 尽快开展申报, 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和数据准确, 务必于8月24日前将奖励申请表、明细表和对应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省金融办、山东证监局。有关联系方式见《通知》。

附件: 1.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金融办 山东证监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2. 公司债主承销机构、担保增信机构申报材料清单

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

